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4年2月25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侯连君、马炫宗属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出于严谨性原则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3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

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发生相关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 保荐机构也出具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各开户银行 2013 年的授信陆续到期,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 积极拓宽资金渠道, 优化财务结构, 补充流动资金,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35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1000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5000 万元、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沈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

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以上授信范围：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